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一期）

项目编号： 2020-610160-37-03-004706

建设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

验收单位：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2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2022〕10号 2022年10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精神，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西安市阎良区主持召开了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一期）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项目区北邻和谐大道，东临马川路，南邻规划路，西临和谐二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89hm^2 ，包括项目建设用地 6.98hm^2 和代征道路 0.91hm^2 。总建筑面积为 72302.3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924.55m^2 ，地下建筑面积 2377.78m^2 ；停车位均为地上停车位，机动车位240辆，非机动车位1250辆；容积率1.354，建筑密度46.70%，绿地率14%。本项目主要建设本项目共建6栋工业厂房、2栋办公楼。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总工期32个月。本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7月26日，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了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89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59.3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34181.00元。水土流失防治验收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14.32%、透水铺装率21.9%、综合径流系数0.66、土方综合利用率3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2022年10月11日取得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备案回执，备案回执号：〔2022〕10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通过收集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过程的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历史影像资料，结合现场调查，于2023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2%，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4.32%，透水铺装率达到21.9%，综合径流系数为0.66，土石方综合利用率10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别达到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了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

效控制，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2月，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编制人员通过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和现场查验，于2023年2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得出以下结论：

建设单位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责任完整，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效益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彬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贾伟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成员	王龙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顺利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教高		
	李文昌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阳晓原	西安黄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柳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兴美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周小红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敏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磊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